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2016-1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(2010)7号)有关规定, 我公司现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:

2016年5月9日,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人寿”)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)签订了《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及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)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, 该委托投资管理属于重大关联交易, 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:

1、交易对手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委托资产规模、当前行业数据、基础管理成本、绩效激励等因素确定了管理费率。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分别收取, 即管理费=基本管理费+浮动管理费。基本管理费为固定金额; 浮动管理费依据年度受托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, 参考保险行业平均综合收益率水平确定。

3、交易目的

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收益水平, 加强公司投资规范化和专

业化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本次交易。

4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投资指引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召开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，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100%同意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投资指引》的议案。

5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公司通过委托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管理，将提升公司收益水平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管理。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。

6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次交易获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

特此披露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9日